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22年度为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东方”）和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瑞吉”）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度不超过49,000万元，其中：为镇江东方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为东方瑞吉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年8月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镇江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2022年新区（保）字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方瑞吉提供人民币2.7亿元的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期间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5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2年8月1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镇江分行”）签署编号为BZ11152263172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方瑞吉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自2022年8月3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4,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9月29日，公司与工行镇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甲方”或“债权人”）签署编号为2022年新区（保）字0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



叁仟万元)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的最高余额内, 甲方依据与镇江东方 (以下简称“乙方”或“债务人”)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 (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 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2022年9月29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以下简称“交行镇江分行”或“债权人”) 签署编号为C220926GR3817373的《保证合同》, 约定公司为东方瑞吉 (以下简称“债务人”) 与交行镇江分行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镇江东方授信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为了保证甲方债权的实现, 乙方自愿向甲方担保保证担保 (反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在人民币3,000万元 (大写: 叁仟万元)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的最高余额内, 甲方依据与镇江东方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 (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 下同) 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 (下称主合同) 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1.2条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 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 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 (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 (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

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第4.1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4.2条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第4.3条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第4.4条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第4.5条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 主债权的确定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

- A、第1.1条约定的期间届满；
- B、新的债权不可能再发生；
- C、债务人、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 D、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2、为东方瑞吉授信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5、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6、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7、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债权人无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对于转移后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8、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债务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保证人均应对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担保的主合同

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江苏东方瑞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2年9月29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担保事项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2.475亿元；担保余额为25,393.49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27.99亿元的9.07%；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与工行镇江新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2年新区（保）字001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与交行镇江分行签署的编号为C220926GR3817373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